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最後限期延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限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倘(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及(ii)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大致上批准復牌條件之公佈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則最後限期將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鑒於最後限期已進一步延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緊隨完成後7日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延期之同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交易；及(v)要約；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最後限期延期及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限期延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要約人及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限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要約人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限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倘(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及(ii)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大致上批准復牌條件之公佈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則最後限期將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鑒於最後限期已進一步延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進一步延期至不遲於緊隨完成後7日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延期之同意。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

陳佩君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